

# 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一階段筆試、口試公告事項

一、依據：111 年 5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二、報名資格：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及第 6 條或第 10-1 條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第 33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情事之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現職教育人員。

三、錄取名額：12 名。錄取名單於 111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c.edu.tw/>），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四、出缺學校：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五、報名：

（一）公告事項公告於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下載。

（二）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豐原高商，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進修部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四）報名方式：親自填寫報名表（附件一）或附具委託書（附件二）委託報名，當場審查報名資格及積分，不受理通訊報名。

六、繳驗資料：

（一）各項資料如下：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具結書（附件三）。

3. 1200 至 1500 字以內之「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包含教學領導、學生之學習與成長、家長互動、行政經營及個人特質與能

力等)之摘要報告一式9份。

4. 人事簡歷表(附件四)一式9份(以2頁為限,可向各校人事室索取WebHR檔整理後列印繳驗,並請勿加裝封面)。
5. 初選積分表(附件五,請以A3影印,並填妥基本資料條件及申請人自填分數欄)。
6. 服務資歷表(附件六)。
7. 國民身分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最近10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派令或聘書、學經歷證件、獎懲令、考試及其他特殊事蹟等相關資料,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請依初選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另備影本資料(以A4影印)送繳,依初選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上述考核通知書及獎懲紀錄,可由人事室自人事資訊系統列印,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
8. 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請浮貼於報名表,背面註明服務學校及姓名,供黏貼准考證用)。

(二)積分審查時,資料一律當場繳驗。應考人倘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另補齊各項報名缺漏表件,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現場未提出申覆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應考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且補件之審核毋涉積分增加事宜。另補件時間為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補件資料請親自送達豐原高商人事室,逾期恕不受理。積分審查結果訂於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 七、審查方式：

### (一)初選：

1. 積分審查,占總成績30%。項目及內容詳見初選積分表,超過100分一律以100分計。
2. 筆試,占總成績35%。計申論題5題,總分100分。

(二) 複選：口試，占總成績 35%。依初選成績占總成績比例轉換後加總分數高低，按出缺學校總校數 6 倍擇優參加口試 (24 名)；如其尾數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錄取參加口試。

(三) 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筆試、積分成績依序錄取之。

(四) 任一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八、筆試、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 筆試日期：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二) 口試日期：111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40 分起。口試應試名單及順序另行於 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三) 地點：豐原高商。

#### 九、附則：

(一) 初選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

1. 經歷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星期日) 止。
2. 成績考核或考績以 111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二) 以前已核定者為準，往前推算 10 年。
3. 最近 6 年記功、嘉獎採計期間自 105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三) 起至 111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二) 止。

(二) 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試場規則詳如附件七。

(三) 防疫須知：

1. 應考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新冠肺炎) 確診者，或「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期間)、「居家照護」、「居家檢疫」隔離期間，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試。
2. 應考人於應試時應自主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於應試前)。如是日突有發燒(額溫槍量測，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時，再以耳溫槍量測確認體溫，耳溫 $\geq 38^{\circ}\text{C}$  為發燒)，不得應試。

3. 本防疫須知由遴選會授權承辦單位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及相關防疫政策修正之。

(四) 對本公告事項規定有疑義時，以遴選會解釋為準。

## 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註記：到考○，缺考 X	
														筆試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口試		
最高學歷	校名：								(O)				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請另備相同格式相片 1 張貼貼准考證)		
	系所名稱：								(H)						
合格教師證字號									本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簽名切結：						
繳驗證件：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另備影本資料（以 A4 影印）依初選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送繳。										申請人勾選		報名審查小組核章 (勾選及核章)			
1.報名表（公告事項附件一）。															
2.委託書（公告事項附件二）。															
3.具結書（公告事項附件三）。															
4.「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之摘要報告一式 9 份。															
5.人事簡歷表一式 9 份（公告事項附件四）。															
6.初選積分表（公告事項附件五）。															
7.服務資歷表（公告事項附件六）。															
8.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均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															
9.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無需教師證書者免附）。															
10.最近 10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11.派令（無則免附）或聘書影本。															
12.學經歷證件、獎懲令、考試及其他特殊事蹟等證件影本。															

## 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報考111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代理人持憑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影本，及本人報名必備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代為辦理報名手續，積分審查悉授權代理人會同承辦單位審核、評定，報名完成後絕無異議，所附相關報名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由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報名具結書

-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撤銷公職。
-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親自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 人事簡歷表

服務單位：\_\_\_\_\_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教師兼○○主任或教師兼○○組長
學歷 考試	國立○○大學○○研究所畢業 ○立○○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經歷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880801～迄今） ○○市立○○高級中學組長（840801～880731） ○立○○高級職業學校（兼代）主任（820801～840731）
證照	
重要 工作 事蹟 （獎勵）	

※人事簡歷表以 2 頁為限。



## 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服務資歷表

姓 名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本機關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用 途	參與新任校長遴選用		
服 務 情 形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年 數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人事主任)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若為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迄日請註明「現仍在職」。
- 二、職稱應註記本職及兼職，例如：教師兼○○主任、教師兼導師。
- 三、服務情形請自初任教職起填入，倘年資中斷(如留職停薪)亦須於欄中呈現。

## 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試場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

第二條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或口試聯絡員核對。應考人准考證若有遺失，應於考試當日上午7時至8時至試場准考證補發處申請補發。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座號、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發現者亦同，並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其服務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議處：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 五、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六、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七、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八、調換應試試卷。
- 九、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 十、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十一、依公告事項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 十二、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彌封、座號、條碼。
-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六、因過失未繳交試卷，或將其攜離試場。
- 七、考試時，違反公告事項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誤用他人試卷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
- 三、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 四、繳交試卷後，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 五、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六、於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七、未經監場人員同意，將試題、試卷等攜離試場。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 二、攜帶前條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 三、考試時，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或未經監場人員之許可，擅自發言。

第七條 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始准予出考場，遲到未超過十五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十五分鐘者不准入場。

第八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第九條 口試時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或遲到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成績，唱名三次不到，視同缺考。

第十條 應考人於考試當時違反本規則規定，應由監場人員立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或扣考，並依上開規定程序處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依考試院試場規則辦理。